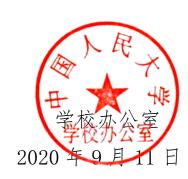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20-2021 学年校办字 3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 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、书院,机关各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规定(试行)》 已于2020年9月1日经学生工作委员会2020-2021学年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通报批评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生活秩序,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,结合学生违纪处 理工作实际,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通报批评是学生违纪处理方式之一。具有中国 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违反校规校纪(以下简称违纪),不必 需给予处分的,可给予校级通报批评或院级通报批评处理。

第二条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,一年内如再发现有 造纪行为,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或处理。

第三条 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,在半年内不具有评奖、评优资格,相关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受到限制;其所在党团支部、班集体、宿舍以及相应班主任、班级辅导员评奖评优资格是否受限,按相关规定执行。以年度或在学期间表现为依据的表彰、奖励或其他工作,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处理且已过半年影响期的学生是否有资格参评、参加,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各学院(书院)应将学生受到校级或院级通报批评处理的情况,纳入学生综合测评、入党推优、评奖评先、就业实习推荐等事项的综合考察体系。

第四条 各部门、单位和学院(书院)发现学生违纪应给予校级通报批评处理的,应向学生处提交建议材料(含相关证据),材料应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学生处受理校级通报批评建议材料后,做出拟给予校级

通报批评意见的,应事先告知学生本人;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并做出校级通报批评决定。其中, 如经研究认为应给予纪律处分,则按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相关 规定办理。

第五条 学校印发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,决定书应及时送达学生本人;学生对决定有异议的,可提出申诉。

学生处及时将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归入学校文书档案。 校级通报批评决定书内容由学生处、学院(书院)及相关单位以在公告栏内张贴等形式在必要范围内予以通报。

第六条 在校内就读、没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籍的学生, 如违纪需给予通报批评处理,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各学院(书院)应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原则,制订学生违纪院级通报批评处理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通过,自2020年9 月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: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